

九江市财政局

九财购〔2023〕17号

九江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工作，确保我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规范开展，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以下简称《办法》）和《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22〕17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按照《江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赣财购〔2022〕10号）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理解框架协议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是《办法》确立的第七种采购方式，与过去的六种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等项目采购方式相比，框架协议采购具有明显两阶段特征。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采购方式。

二、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各主管预算单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充分理解把握《办法》对框架协议采购的规范性要求，建立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和操作规程，在采购需求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编制、公开征集活动组织和合同履行管理等环节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做好有关工作。

三、做好相关工作衔接。《办法》施行后，我市关于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的规定不再执行。各县（市、区）不得再对区域内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继续招标，《办法》施行前订立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协议，可以继续执行至期限届满。已实施批量集中采购的品目，按现有规定继续推进和完善批量集中采购工作。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协议期限届满，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协议、定点馆”相应项目停止执行。

四、规范开展框架协议采购。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

要严格按照《办法》规定的适用情形选择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准确把握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小额度采购项目的适用范围，对能够归集需求形成单一项目进行采购的，不得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不得擅自扩大适用范围。

五、明确采购需求标准。作为第一阶段公开征集的组织主体，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要履行主体责任，按照《办法》规定和《通知》要求，充分开展需求调查，做好采购与需求的精准对接，充分考虑不同单位、不同部门的差异化需求，听取采购人、供应商和专家的意见，并结合业务特点，合理确定各类产品的需求标准，将采购标的细化，细分不同等次、规格或者标准的采购需求，逐步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和完整性，做到客观、细化、可评判、可验证。框架协议采购需求标准的确定，既要竞争择优又要讲求绩效。无明确需求标准的不得开展框架协议采购。

六、严格采购方案审核备案管理。集中采购机构的框架协议采购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主管预算单位的框架协议采购方案实行备案管理。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实施范围、竞争机制和政策落实等采购方案内容的重点审核。在审核备案中发现问题的，应当要求相关单位改正后实施，也可通过监督检查或者投诉处理进行监管。

七、全面落实采购政策。集中采购机构和主管预算单位要在框架协议采购过程中，严格落实绿色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可以探索选择特定货物、

服务项目，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等特殊主体设置采购包，要求采购人在采购相关货物、服务时，将合同授予该采购包的入围供应商。

八、分步骤开展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市财政局拟近期上线框架协议电子化采购系统，供征集人选择使用。系统建设完成之前，框架协议采购在已有电子采购系统上分阶段实施，第一阶段入围征集活动可以依托江西省公共交易网政府采购系统，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托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系统，按照《办法》确定的规则开展。



(主动公开)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印发
